

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37,509.17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志群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二层B25单元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7566%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高景太阳能于2023年5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3年9月27日向深交所申请撤回，2023年9月28日深交所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撤回申请做出了终止审核高景太阳能的决定。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	<p>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p>	<p>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p> <p>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p>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张志强、周韶龙、侯海飞、阎雪莹、戴安娜、陈一郎、方为、陈姝羽、杨晶钰、李远达、刘思怡、王利康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识	公司治理	
2023年12月	1、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2、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根据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周涛、赵耀、潘波、吴任桓、刘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林万强、杨运辉、吴凯民、张力佳、陈如祥、陈曦、覃国月、蒙姻妃、朱奕、周博、刘雨琪、雷雨田
2023年11月-2024年2月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2024年3月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如需），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2024年3月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